

第一章 绪论

价值哲学是一门新兴的哲学分支学科，许多人对它还不了解。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有哪些研究内容？它在哲学体系中处于什么地位？它有何特点？研究它有何意义？研究的方法是什么？这些都是首先要搞清楚的问题。在此，我们作一些概括性的说明。

第一节 价值哲学的学科名称与研究对象

一、价值哲学的学科名称

价值哲学 (Philosophy of Value) 我们使用这一学科名称 其含义是研究一般价值理论的哲学分支学科。这一含义确定了这一学科的性质和地位，即它是哲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也确定了它的研究对象，即一般价值理论。

哲学学科可分为三个层次 元哲学、分支哲学、应用哲学。元哲学 即哲学基本原理，如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分支哲学是元哲学之下研究某一方面的哲学学科 如价值哲学、伦理学、美学、逻辑学等 应用哲学 是元哲学和分支哲学原理在各方面的应用 如法哲学、教育哲学、管理哲学、价值转化工程、语言哲学、艺术哲学、文化哲学、经济哲学等。价值哲学作为分支哲学，它以元哲学为指导。以不同的元哲学、不同的哲学原理为指导，就有不同的价值哲学。以实用主义为指导，就有实用主义的价值哲学；以存在主义为指导，就有存在主义的价值哲学；以逻辑实证主义为指导，就有逻辑实证主义的价值哲学；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就有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我国当代的价值哲学，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哲学。

价值哲学还有一种理解，就是认为价值哲学是研究哲学价值理论和

各门学科中的价值理论的综合学科。按照这种理解，价值哲学是包括哲学价值理论、伦理学、美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文化学等学科中的价值理论，包括哲学价值理论和哲学价值理论在各门学科中的运用。

价值论 (Axiology)，是价值哲学的又一名称。对“价值论”这一名称，也有不同的理解。

第一种理解认为 价值论与本体论、发展论(辩证法)、认识论、历史观相对应的，是元哲学或哲学原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种理解认为 价值论是研究一般价值的哲学学科或理论 是在元哲学指导下研究一般价值理论的哲学分支学科。这种理解与价值哲学的第一种理解近似，只是在名称上不同。

价值论的名称，不容易区别经济学的价值论。为了与经济学的价值论区别开来，有的学者在价值论的前面加上“哲学”二字，叫“哲学价值论”。哲学价值论 就是研究一般价值的哲学理论 从内涵上说 与上述两种理解的价值论，特别是第二种理解的价值论，并无什么不同，只是在名称上鲜明地揭示出它是一门哲学学科或哲学理论。从确切地反映学科性质来说，哲学价值论这个名称比价值论好。

价值哲学 是研究一般价值的哲学学科。价值哲学这个名称 最早是由德国新康德主义的弗赖堡学派的创始人文德尔班首先使用，文德尔班 (Wilhelm Windelband, 1848—1915 年) 根据洛采把价值提到哲学的中心地位的思想 创立了价值哲学。在西方 赫尔曼·洛采 (1817—1881 年) 被称为“价值哲学之父”或“价值哲学的创始人”而文德尔班则是价值哲学的奠基人。新康德主义的价值哲学把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作为自己的研究领域，以价值作为最高范畴，认为哲学本质上就是关于一般价值的学说，并且只有作为价值的学说才能存在。新康德主义的价值哲学，不是作为哲学的分支学科而出现的，而是作为一种元哲学出现的。此外，它的指导思想是新康德主义的唯心主义。我们今天讲价值哲学，则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的，研究一般价值问题的哲学分支学科。在这里，价值范畴只是价值哲学的中心范畴，而不是全部哲学的中心范畴；价值哲学要以元哲学或哲学原理为指导。今天我们采用价值哲学这个名称，是因为它清楚地表明它的学科性质和研究对象。就内涵来说，价值哲学是研究一般

价值问题的哲学分支学科，与价值学的第一种理解及价值论的内涵是相同的，但价值论、价值学都不能清楚地表明它们是哲学学科，而价值哲学却克服了这个缺点。所以，在有关哲学价值理论的学科名称中，价值哲学是最能表明自己的学科性质和研究对象的。哲学价值论这个名称也能表明学科性质和研究对象，但不如价值哲学简明。

价值哲学有的学者也称为“价值理论”(Theory of Value) 这个名称实际就是价值论，其含义与价值论相同。

价值哲学还有一种名称叫“一般价值论”(General Theory of Value) 这是某些西方学者的叫法 其含义与上述“价值论”相同 但是比“价值论”这个名称更为明确地表明它是研究一般价值的理论，因而必然也是一种哲学学科。从这一点来说，“一般价值论”这个名称比“价值论”要好，它清楚地揭示了学科的性质与研究对象。但我国学者很少用“一般价值论”这个名称，而采用价值论这个名称的却不少。这是因为我国学者研究哲学价值问题，是从认识论研究过渡到价值论的，价值理论作为与认识论相对应的研究领域 用“价值论”来称呼它就很自然了。所以 我国学者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研究哲学价值理论时 都称之为“价值论”而不用“一般价值论”的名称 也有学者使用“价值理论”这个名称 但用的人不很多。

在西方，还有一些论著把研究哲学价值理论的学科称为“伦理学”(Ethics 或“道德哲学”(Moral Philosophy) 特别是用“伦理学”这一名称的较多。这与西方哲学价值理论的特点有很大的关系。西方不少学者在研究哲学价值理论时，往往是与伦理学、道德哲学相结合进行的，往往哲学价值理论的论述是服务于伦理学或道德哲学的研究，作为伦理学或道德哲学的一部分而出现的。在这种情况下，伦理学或道德哲学就内在地包含了哲学价值理论。

在中国 最先研究哲学价值理论的是研究哲学原理 即研究元哲学的学者，而不是研究伦理学的学者。在中国，价值论是作为认识论研究的深入拓展，为了回答认识主体性问题，回答认识的动力：认识选择的机制而去研究价值的。一开始，不少人把价值范畴作为认识论范畴，在认识论范围内进行研究，着重研究价值与认识、价值与真理的关系问题。相对地说研究伦理学的学者研究哲学价值问题要晚一些，而且他们研究一般价值

理论的深度和广度都不如研究哲学原理的学者。所以，在中国没有人把价值论或价值哲学称为伦理学或道德哲学。

二、价值哲学的研究对象

价值哲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概括地说，就是研究贯穿于各个领域中的一般价值问题，对一般价值问题进行哲学考察。

一般价值是相对于特殊价值、个别价值而言的。一般价值存在于特殊价值、个别价值中，各种特殊价值、个别价值中都包含着一般价值。各个领域都有价值问题，有经济价值、政治价值、科学价值、教育价值、文化价值、法律价值、伦理价值、审美价值、宗教价值、体育价值、卫生价值、历史价值、生态价值、人的价值等等。各个领域的价值各有其特点。也就是说，这些价值都是特殊价值。这些特殊价值也有其共同之处，有其共同本质，即一般价值。价值哲学就是研究贯穿于各个领域中的一般价值的哲学分支学科。反映一般价值的范畴，即哲学价值范畴。

人们在谈论价值时，总是先要搞清楚一个问题，即是什么对什么的价值？也就是说，价值这个范畴，包含着的是什么东西的价值和对谁的价值这样两个问题。前者是价值的提供者，后者是价值的享有者。为了便于研究，我们把前者叫做价值客体，后者叫做价值主体，简称客体、主体。从主客体关系来看，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效应，或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生存、发展的意义或效应。可见，价值是关系范畴，是主客体功能关系范畴，表征了客体对主体的功能关系。主客体的这种功能关系就是价值关系。我们说价值是关系范畴，就是说，价值不是实体范畴，也不是属性范畴，即不是事物固有的某种属性。孤立的事物，无论是实体还是其属性，都无所谓价值。价值是在主客体关系中产生的，离开了主客体关系就不会有价值。

价值关系是产生价值的基础，但价值关系并不等于价值。价值关系是主客体的功能或功效关系，是双向的；价值是主客体相互作用对主体的一种效应或功效，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价值关系是价值的基础，价值是主客体价值关系的结果。价值离不开价值关系，没有价值关系，就不可能有价值；有价值关系必然有价值，但不能把价值关系等同于价值。价

值有正负、大小之分 价值是对主体而言 价值关系则无所谓正负、大小，也不仅对主体而言，而是指主体与客体的功能关系。价值哲学要深入研究价值的本质，就必须深入研究价值关系。

我们说主客体价值关系是价值产生的基础，实际上是指主客体相互作用是价值的基础。主客体关系，就是主客体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关系。主客体相互作用，主体作用于客体，客体必然作用于主体，对主体产生一定的影响或效应，这种效应就是价值。所以，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效应，是客体对主体的作用和影响。作为客体对主体的效应的价值，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主客体相互作用是价值的基础。主客体相互作用，就是活动或主体的活动。活动的内容很多，但主体一切活动都是为了追求价值，都是价值活动。价值活动的内容很丰富，包括价值认知与评价、价值选择、价值创造、价值实现等。价值哲学要深入研究一般价值、价值关系，就要深入研究价值活动。

价值、价值关系、价值活动必然要反映到人们的意识中来 形成价值意识。价值意识是第二性的东西，但它又有能动性。人们的价值意识，特别是价值观、价值观念对人们的价值活动有重要影响。价值问题对社会生活的作用，很重要的就是价值意识，特别是价值观、价值观念对人们活动的激励、规范、定向、导向、调节等作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价值意识特别是价值观、价值观念对社会生活的作用更为显著。我们要研究一般价值问题，就必须深入研究价值意识，特别是价值观、价值观念。价值意识很复杂，它包含价值心理，即具有价值意向的心理 如欲望、意向、爱好、兴趣等以及价值认识、价值观、价值观念。价值观是最高层次的价值意识，价值观念是价值观的具体体现。在价值意识中，最重要的是价值观、价值观念。社会生活纷繁复杂，社会生活中各个国家、民族、阶级、阶层、集团和个人的利益不尽相同 人们的利益上的不同，导致价值冲突，这在价值观和价值观念上会有突出表现。当今世界价值冲突比比皆是，我国对外开放中，中西价值观念的冲突就是明显的例子。价值哲学要研究一般价值，就要研究中西价值观念的异同，探讨西方价值观念对中国的影响，并对中国传统价值观念进行分析，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念的特点及优越性。

价值意识、价值观、价值观念 与文化密切联系。文化是价值的存在形态。文化的深层是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是文化的核心，而文化是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的表现形式。要研究价值意识、价值观、价值观念，必须深入研究价值与文化问题。文化内含着价值，物质文化具有物质价值，精神文化具有精神价值。从这一点来说，价值与文化问题属于存在论。从文化的形成过程来说，它是主体本质力量对象化，它的基础是主体的实践活动和观念活动，包括人们的价值活动。所以，文化与价值活动紧密联系。从这一点来看，价值与文化问题属于活动论。从文化的功能来看，文化具有益智、教化、审美、凝聚、储存、消费等功能，这些功能大都是文化内含的思维方式与价值观念的作用。所以，价值与文化问题包含着价值观念与文化问题。价值与文化问题既属于价值与存在问题，又属于价值活动与文化问题，也是价值意识、价值观念与文化问题；既属于存在论的问题，又属于活动论的问题，也属于观念论问题，是一个综合性问题。存在论、活动论是观念论的基础。所以，价值与文化问题只能在价值的存在论、价值活动论、价值观念论的基础上来研究。

总之，价值哲学是研究一般价值的哲学分支学科。它着重研究价值、价值关系、价值活动、价值意识与价值观念、价值与文化问题，即着重研究价值本体论、价值活动论、价值观念论、价值与文化（价值与真善美）问题。这几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价值存在是价值活动的前提，价值存在和价值活动是价值意识、价值观念的基础，而文化则是价值、价值活动、价值观念的对象化和外在表现。所以，这几个方面是内在联系、不可分割的。

第二节 价值哲学的地位

一、哲学与价值哲学

价值哲学是研究一般价值的哲学分支学科。价值哲学的这一学科的对象与性质，决定了价值哲学属于哲学的分支学科。价值哲学与哲学的关系是怎样的？价值哲学在整个哲学中处于怎样的地位？这是需要进一

步研究的问题。

（一）价值范畴的性质

价值范畴是什么性质的范畴？是本体论范畴还是认识论、历史观范畴？

第一种观点认为，价值范畴是认识论范畴。这是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初比较流行的看法。现在还有人持这种看法，但持此看法者已不多了。

第二种观点认为，价值范畴首先是或主要是社会历史范畴。

第三种看法认为 价值范畴既是本体论范畴 又是认识论范畴 还是历史观范畴。

第四种看法认为 价值范畴是价值论范畴 同时也是认识论、历史观范畴。

第五种看法认为，价值范畴是价值论范畴，虽然价值范畴在认识论、历史观中也要用到，也有重要意义，但那是价值范畴的运用问题，不能因此就说价值范畴也是认识论或历史观范畴。

哲学价值范畴是哲学范畴 是价值论范畴 是哲学价值理论的基石和基本范畴 这是不言而喻的。

哲学包括本体论、认识论、历史观等方面 本体论也就是存在论。价值、价值关系也是一种客观存在、一种客观事实 因此 价值存在问题也是本体论问题。世界包括事实世界与价值世界，广义的事实世界包括价值世界，价值问题也是本体论的一个方面。所以，本体论中包括价值问题，价值范畴是本体论范畴。

价值范畴在认识论中有重要地位。认识的目的是什么？认识的目的在于求得真理，而求得真理是为了指导实践，创造价值。认识的主体性、选择性、创造性都与价值目标、价值观念密切相关。价值是主体认识向实践过渡的内源机制。认识的检验，既包括对认识真理性的检验，也包括对事物价值与评价的检验。整个认识过程都贯穿着价值认识。所以，价值范畴是认识论的重要范畴。

价值范畴在唯物史观中也占有重要地位。价值贯穿于社会历史的各个方面。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之间，不仅有实践和认识关系，还有价值关系。追求价值是历史主体能动性的内源机制和内控机制。社会基本矛盾

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生产力是最活跃的因素，生产力的发展决定了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或迟或早要发生变革，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发展的动力是什么？是生产实践。生产实践的动力是什么？是为了生存，为了改善生活，为了创造物质财富，为了自身的利益，而利益问题是一个价值问题。所以，追求价值是推动实践、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动力。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变革陈腐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是为了美好的生活，为了争取获得更多的价值。历史的必然与历史的选择统一的机制也是历史主体的价值活动。价值范畴是揭开历史主体主体性、能动性的秘密的钥匙。离开价值范畴，就很难解释生动活泼、错综复杂、激烈冲突的社会生活。所以，价值范畴也是唯物史观的重要范畴。

（二）价值哲学在哲学体系中的地位

价值范畴在哲学体系的各个领域都有重要作用 无论在本体论、认识论还是历史观中都要用到价值范畴。这说明价值范畴在哲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哲学价值理论有自身的逻辑体系与理论构架。哲学价值理论的逻辑体系，它的理论论证、推演过程，具有丰富的内涵。这些内涵是本体论、认识论、历史观中所无法涵盖的。要深入探讨哲学价值理论，必须把哲学价值问题作为一个独立的领域，进行系统的深入的探讨。这种探讨有两种形式：

一是在哲学基本原理中 在本体论、发展观、实践论、认识论、历史观之外 再增加价值论 使之作为与发展观、实践论、认识论之后与实践论、认识论并列的哲学原理的一个方面。这样，哲学原理就包括本体论、发展观、实践观、认识论、价值论、历史观。

二是在元哲学即哲学原理之下，把哲学价值问题作为哲学的分支学科之一，独立地进行研究。价值问题作为哲学原理的一个方面进行研究是必要的。在哲学原理中，只能概括地研究哲学价值问题的基本理论、基本原理，不可能对全部哲学价值理论展开研究。所以，除了在哲学原理中增加价值论，作为一个独立的方面对哲学价值问题的基本理论进行研究以外，还需要在哲学原理之下设置一门价值哲学，作为哲学的分支学科，对哲学价值问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

这两种形式都是不可少的。哲学原理不能缺少价值论，但作为哲学原理的价值论不能取代、代替价值哲学。否则哲学价值问题仍然不可能得到深入研究。我国现在的哲学原理教科书，有的已增加了价值论的内容，并把价值论作为与认识论、历史观并列的一方面进行研究，有的增加了哲学价值问题的章节，但比重很小；有的基本上没有哲学价值理论的内容。后两种情况反映了人们对价值理论在哲学原理中的地位的认识还不够。不重视哲学价值问题的哲学，不是全面的哲学，其体系不是完整的体系。

价值哲学作为哲学的分支学科，与哲学是什么关系？这里有两种关系：一是价值哲学与元哲学或哲学基本原理的关系。哲学基本原理指导价值哲学，价值哲学是哲学基本原理在价值领域的运用和体现。也就是说，元哲学与价值哲学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二是价值哲学与整个哲学体系的关系。价值哲学是介于元哲学与具体价值学之间的中介学科，首先是元哲学与伦理学、美学的中介。伦理学、美学也属于分支哲学，但都是研究价值问题，即道德价值、审美价值。价值哲学是研究一般价值，伦理学、美学是研究特殊价值。价值哲学作为分支哲学学科，层次比伦理学、美学要高。价值哲学是一级分支哲学学科，伦理学、美学是二级分支哲学学科。生态伦理学、医学伦理学是伦理学的应用哲学，技术美学、喜剧美学等则是美学的应用哲学。

二、世界观与价值观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世界观也称为“宇宙观”，是对整个世界的根本观点，即对整个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根本观点。世界观要回答的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最根本的问题，首先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其中包括世界的本质、本原是什么的问题，以及世界万物之间有何联系？世界变化发展的总规律是什么？人与世界的关系是怎样的？世界对人有何意义？怎样使世界变得对人更有意义？等等。这些问题总的来看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世界“是什么”有何规律，另一类是世界对人“有何意义”或人“应该怎样”对待世界？前一方面的问题是狭义的事实问题；后一方面的问题属于价值问题。世界观是由两个方面，即关于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的根本观点组成。

的。关于价值问题的根本观点就是价值观。所以 世界观包含价值观 价值观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世界观是一个体系、一个系统,它包括世界本原观、发展观、实践观、真理观、认识论、价值观、历史观等。完整的世界观包括价值观,不包含价值观的世界观不是完整的世界观。正如完整的哲学包含价值论,不包含价值论的哲学不是完整的哲学一样。世界观从不同领域来看,包括自然观、历史观、思维观。自然观、历史观、思维观中都包含价值观,即自然价值观、历史价值观、思维价值观。人生观、道德观、审美观、科学观是世界观的具体体现,从属于世界观,它们也包含着价值观,如人生价值观、道德价值观、审美价值观、科学价值观等。价值观渗透于各个领域,决定主体的价值选择与价值取向,是主体活动的动力机制和调节机制,是主体能动性的源泉。

世界观决定价值观,价值观从属于世界观,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价值观。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世界本原观、发展观、实践观、真理观、认识论、历史观,就有什么样的价值观,有什么样的哲学观,就有什么样的价值观。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决定了其价值观必然是唯心主义的。新康德主义的世界观,决定了新康德主义的唯心主义的价值观,实用主义的世界观,决定了实用主义的价值观,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观。世界观决定价值观,这是从归根结底的意义说的。价值观要受到多方面的影响。世界观相同的人,其价值观也可能有差异,这与各人的世界观的特点及文化背景的差异有关。

世界观决定价值观,价值观体现世界观、丰富世界观、补充世界观。所以,世界观与价值观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

第三节 价值哲学的特点及其研究的思维特点

价值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哲学分支学科,形成较晚,而且至今许多人对哲学价值问题,对价值哲学仍然感到神秘莫测,难以捉摸。这与价值的特点,特别是与价值哲学的特点有很大关系。价值哲学的特点决定了价

值哲学研究的思维特点。要研究价值哲学，首先要掌握价值哲学的特点及其研究的思维特点。

一、价值哲学具有相关性 须用关系思维研究价值

价值哲学的第一个特点是具有相关性，即研究对象是关系范畴。哲学价值是相对于事实而言的。这里所说的事实指的是狭义的事实，即不因人而异的客观存在。而价值则是相对于一定主体而言的，因而是因人而异的。所以，价值是关系范畴，不是实体范畴，也不是事物固有的属性范畴。价值的这种特点，使价值特别难于把握。有人往往认为价值是事物的有用性，把价值理解为客体的属性，这是一种误解。另外一些人认为，价值就是商品价值，商品价值就是一般劳动的凝结，即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认为价值就是劳动的对象化或劳动的凝结，简单地说，价值就是劳动的付出。这种看法把哲学价值等同于商品价值，把哲学价值理解为劳动的凝结的观点，实质上是把哲学价值理解为实体范畴。这两种理解都把哲学价值凝固化了，不能体现哲学价值的特点。

西方一些学者把价值理解为情感的产物或感情的表达，有的认为价值是兴趣的对象或欲望的函项，有的认为价值是相对于估价的心灵而言的，价值是评价的结果……等等。把价值理解为主观的东西，否认价值的存在，也是错误的。按照这些观点，价值既失去客观性，就很难建立科学的价值哲学。价值哲学是研究一般价值的哲学分支学科，是研究客观存在的价值和价值关系的学科。价值是在主客体关系中产生的，价值是关系范畴，必须用关系思维来研究价值哲学。

二、价值哲学具有复杂性 须用辩证思维研究价值

价值哲学的第二个特点是具有复杂性，即研究对象是多元与一元的统一。

价值与真理不同。真理是一元的，对同一事物的本质与规律的正确认识只有一个，不因主体的不同而不同。价值则既有多元性，又有一元性。同一客体对不同主体、对不同时空条件下的同一主体、对同一主体的不同方面，其价值不同，价值的这种特性叫价值多元性。同一客体对同一

历史条件下的社会主体、对一定时空条件下的具体主体、对一定时空条件下的主体的某一方面 其价值是确定的、一元的 价值的这种性质 叫价值一元性。价值多元性，决定价值多元化；价值多元化是价值多元性的表现。所以，价值既具有一元性，又具有多元性。价值多元性中包含着价值一元性，价值一元性决定价值多元性。价值从根本上说是一元的，而其表现是多元的。价值一元性与多元性的关系，是绝对与相对的关系，是以一元为基础的一元与多元辩证统一的关系。

西方许多学者强调价值多元化，否定价值一元性，否认价值的客观性，实质上是价值理论上的相对主义、主观主义观点。按照这种观点，价值失去了客观性，价值哲学理论就很难成为科学的理论。

还有一些学者坚持价值一元性，否认价值多元性。他们有的只承认价值多样性，而否认价值多元性或多元化。广义地说，价值多样性，包含价值多元性；价值多元性是价值多样性的最重要的表现。但严格地说，价值多样性与价值多元性是不同的。价值多样性，是指不同客体对同一主体价值不同；价值多元性则是指同一客体对不同主体其价值不同。价值多样性是不言而喻的。价值多样性从来没有人否认。价值的复杂性不在于价值的多样性，而在于价值的多元性，在于价值多元性与一元性的统一。只讲价值一元性而否认价值多元性，就会否认价值的复杂性，把价值问题简单化而陷于僵化，无法解释社会生活中复杂的价值现象，使价值哲学失去生机与活力。

要全面地把握价值多元性与一元性的关系，必须看到二者是不可分割的辩证的统一。只有认识到价值既有多元性又有一元性，才能科学地理解社会生活中复杂的价值现象。要深入研究价值哲学，必须掌握辩证思维 防止僵化和片面性 必须用辩证思维研究价值问题。

三、价值哲学具有主体性 须用求实思维研究价值

价值哲学的第三个特点是具有突出的主体性，即研究对象与情感密切联系。

价值与评价有区别又有联系。人们说某物有价值，这本身就是一种评价。价值决定评价 评价揭示价值、反映价值。价值是客观的 评价是

主观的。价值通过评价而被揭示出来。有的人因此而认为价值是评价的结果,评价决定价值。其实,这只是表面现象,或者说,这是受表面现象所迷惑,颠倒了价值与评价的关系。

价值往往与主体利益或对主体的效应、功效有关,价值往往使主体产生情感效应,特别是在评价中,因某种价值对评价主体的利害关系往往使评价受到某种情感的影响。西方一些学者据此便认为价值是感情、意志的产物或价值是感情的表达,客观上并不存在价值。这种看法当然是错误的。但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价值是复杂的,价值的复杂性的重要表现,就是价值、价值评价与感情联系,如不深入分析,很难把握价值的本质。要深入研究哲学价值问题,价值哲学必须从价值的存在出发,深入分析价值、评价与感情的关系,了解价值的本来面目。为此必须用求实思维去研究价值哲学。也就是说,必须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研究价值,把价值和由价值而产生的情感区别开来,才能真正建构科学的价值哲学理论。

中国的价值哲学除具有上述特点及其研究的思维特点之外,还有自己的特点:一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坚持价值的客观性;二是在本体论上重视价值与存在的研究;三是重视价值活动,重视价值评价、价值创造、价值实现、价值活动与历史发展的研究;四是把实践标准引入价值论,以实践结果、效果出发去确定价值。

第四节 价值哲学的历史沿革

一、价值哲学的萌芽与形成哲学分支学科

在古代和近代的哲学中,哲学价值问题没有一个统帅一切的范畴。那时,价值还不是哲学范畴,但也有哲学价值的思想,如善恶、美丑、义利、利害、得失、祸福、好坏等等。在古代,研究价值的学科主要是伦理学(ethics),它在古希腊时期就已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如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年的《尼可马科伦理学》。在中国春秋末期孔子的《论语》就是一本最早的伦理学著作。伦理学是研究道德价值的学科,其主要范

畴是善恶。其后到 18 世纪德国哲学家鲍姆加登创立了美学 (aesthetics)。美学是研究审美活动及其规律的学科,也是一门研究价值问题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审美价值,其主要范畴是美、丑。价值这个范畴最初是经济学范畴,它指的是经济价值、商品价值。经济学也是一门研究价值的学科,即研究经济价值、经济效益的学科。

价值哲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哲学分支学科,是从区分事实与价值开始或萌芽的。首先提出区分事实与价值的是 18 世纪英国哲学家休谟 (David Hume, 1711—1776 年)。他于 1739—1740 年出版的《人性论》一书中提出要重视“是”与“应该”的区别,认为从“是”能否推出“应该”还须加以证明,而“是”与“应该”如何的区别实质上是“事实”与“价值”的区别。他认为事实不同于价值,事实的知识不同于价值的知识,在哲学史上产生了重要影响。价值哲学就萌芽于休谟在《人性论》中提出的这一思想。

休谟区分事实与价值、事实的知识与价值的知识的思想,得到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年) 的肯定。康德从他的二元论哲学观出发,认为知识有事实的知识与价值的知识之分。事实的知识是知性的经验知识,而价值的知识则是先验的理性知识。康德在事实与价值之间划了一道鸿沟,认为事实属于经验世界,价值属于先验世界。

在康德之后,德国哲学家洛采提出了把世界划分为三个领域的思想:第一个领域是事实领域,即现实的事物;第二个领域是普遍规律的领域,即必然的因果规律;第三个领域是价值的领域,即对善、美和神圣思想的意义的世界。他认为经验事实和普遍规律或必然的因果规律都是手段,只有价值才是目的。概念的真理性的真理性就在于它是否有意义,而价值则是意义的标准。他把价值提到中心的地位。由此而导致了价值哲学的产生,即导致了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价值哲学的创立。所以在西方,洛采被称为“价值哲学之父”。这个时期,尼采也提出“重估一切价值”,也对价值问题的研究产生重要影响。

在洛采的影响下,产生了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价值哲学。新康德主义价值哲学的奠基人是文德尔班。他把世界分为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事实世界是表象的世界,价值世界是本体世界。关于事实世界的知

识是事实知识、理论知识；关于价值世界的知识是价值知识、实践知识。事实命题从属于价值命题，并以价值观念为根据。他认为哲学就是关于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的学说。哲学只有作为普遍有效的价值的科学才能继续存在。他在《近代哲学史》（1878—1880年）《序论》（1884年）《哲学史教程》（1892年）《哲学概论》（1914年）等著作中阐述了他的新康德主义的价值哲学观点。但他并未能建立起价值哲学的理论体系。

文德尔班的价值哲学理论，为他的弟子李凯尔特（*Heinrich Rickert*, 1863—1936年）所继承和发展。李凯尔特认为世界是由现实王国和价值王国构成的。现实王国包括主体和客体。哲学问题就是研究现实和价值的关系及其统一问题。他把学科分为自然科学和历史的文化科学。自然科学旨在发现事物的普遍联系和规律，它必须采取“普遍化”的方法。历史的文化科学、文化领域只有个别的存在，历史的文化科学只能采用“个别化”的方法。把自然科学与历史的文化科学区别开来的是价值问题。自然科学与价值没有联系；而没有价值，就没有历史科学。所以，他把研究历史科学的个别化方法又称为与价值联系的方法。李凯尔特的价值哲学著作有：《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1896—1902年）《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1899年）《历史哲学问题》（1905年）《哲学体系》（1921年）等。李凯尔特发展了文德尔班的思想，扩大了价值哲学的影响，但也未能建立起价值哲学体系。尽管如此，经过文德尔班、李凯尔特等的努力，价值哲学终于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一门独立的哲学学科。

在哲学价值理论发展过程中出生于德国、在奥地利任教的哲学家布伦坦诺（*F. Brentano*, 1837—1917年）起过重要作用。布伦坦诺在他的《从经验立场看心理学》（1878年）《道德知识的起源》（1889年）《伦理学的基础和结构》（遗著）中探讨了价值、价值评价、价值判断问题。认为价值是独立存在的现象，只能在爱与恨、适意与不适意中把握价值。他还研究了真假判断与价值判断的不同。他的研究有力地促进了哲学价值理论的发展。

布伦坦诺的思想，被他的学生奥地利哲学家、心理学家迈农（*Alexius Meinong*, 1853—1921年）和奥地利另一位哲学家艾伦菲尔斯（*Christian von Ehrenfels*, 1850—1932年）所发展。迈农著有《价值论的心理学——伦理学探讨》（1894年）《一般价值论基础》（1923年）后一本书在他死后出版。

迈农曾试图建立一般价值论。他认为，一个东西只要为我们所喜欢就是有价值的。艾伦菲尔斯著有《价值论体系》（1897—1898年）他不同意迈农的观点，认为价值是一种对象与主体对它欲求之间的关系。他和迈农之间的争论，也推动了价值哲学的研究。

在洛采的影响下 经过文德尔班、李凯尔特、布伦坦诺、迈农、艾伦菲尔斯等的努力 价值哲学终于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形成一门独立的哲学学科。这以后，价值哲学很快传播到欧美各国及其他国家。

二、价值哲学在中国的发展过程

我国 20 世纪 30 年代就有学者研究价值哲学。1934 年 我国学者张东荪出版了《价值哲学》一书。此书为 32 开本 60 页 由上海世界书局出版。张东荪还在他的《道德哲学》等书中 介绍了西方的价值哲学思想并阐述他的价值哲学观点。这表明我国学者从 20 世纪 30 年代已开始研究哲学价值问题 但张东荪对价值哲学的研究 响应者很少。以后长期无人研究价值哲学。

1962 年 邓小平同志针对当时出现的‘包产到户’、‘责任到田’等现象及人们对这些现象的不同看法 发表了‘生产关系究竟以什么形式为最好 恐怕要采取这样一种态度 就是哪种形式在哪个地方能够比较容易比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就采取哪种形式；群众愿意采取哪种形式，就应该采取哪种形式 不合法的使它合法起来。’刘伯承同志经常讲一句四川话：‘黄猫、黑猫 只要捉住老鼠就是好猫。’这是说的打仗。我们之所以能够打败蒋介石 就是不讲老规矩 不按老路子打，一切看情况 打赢算数。’^①“好”与“不好”是个价值问题。在这里 邓小平同志对生产关系究竟以什么形式最有价值、最好的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按照他的看法，一是要看哪种形式有利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二是要看哪种形式能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三是要看实际效果。他在这里提出了三条标准 生产力标准、人民利益标准、实践标准或实效标准。这就是有名的“猫论”。“猫论”还回答了什么是价值的问题。根据邓小平同志的以上论述 价值

^① 《邓小平文选》第 1 卷 第 323 页。

就是事物对人的客观效益、效果。或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客观效益、效果。邓小平同志的论述，是从人民利益出发，坚持以人民为价值主体。所以，在他看来，价值就是事物对人民的客观效益、效果。邓小平同志的论述，是对价值本质问题的重要见解，对研究价值哲学有重要意义。但当时我国哲学界把价值哲学看做西方资产阶级哲学，视为禁区，故无人敢问津。所以邓小平同志发表上述重要见解后，我国学术界仍无人研究价值哲学。

1978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使我国人民思想大解放，冲破了思想禁区。真理标准讨论的深入和改革开放的推进，给理论界提出了许多价值和价值观问题，迫切要求人们进行研究，1980年以后，我国哲学界开始了对哲学价值问题的广泛研究。我国哲学界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研究哲学价值问题是从真理标准的讨论引入的，最初是从认识论的角度研究价值问题。与认识论相对应，人们把研究哲学价值问题的理论称为价值论。以后这种名称仍在一部分学者中使用。有些学者感到价值论这个名称，难于使哲学价值理论与经济学的价值论区别开来，便在价值论前加上“哲学”二字，称之为哲学价值论，有的则称之为价值哲学。有的学者认为，价值哲学是德国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首先使用的学科名称。新康德主义的价值哲学，是以价值作为整个哲学的中心，是唯心主义的价值哲学。为了与新康德主义的价值哲学划清界限，他们不采用价值哲学这个名称，而采用价值学这个名称。在我国哲学界，对研究哲学价值理论的学科，有的叫价值论，有的叫哲学价值论，有的叫价值哲学，有的叫价值学，研究的对象和内容基本相同，都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研究一般价值问题的哲学分支学科。这以后，价值哲学在中国得到广泛研究并取得多方面的重要成果。

第五节 价值哲学与相关学科

一、价值哲学与伦理学

价值哲学是研究一般价值的哲学分支学科。价值哲学作为一门独立